

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朝民发〔2020〕1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百岁老年人 优待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地区）办事处：

现将《北京市朝阳区百岁老年人优待服务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落实执行。



2020年1月13日



朝阳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印发

北京市朝阳区百岁老年人优待服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高龄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提高百岁老人优待服务水平，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社会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老年人照顾服务完善养老体系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8〕41号)等有关意见和通知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百岁老人是指具有朝阳区户籍、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其中直接提供优待服务的项目仅限于在本区居住的百岁老人。

第三条 百岁老人优待服务坚持规范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区民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百岁老人优待服务的审批和管理工作。街乡民政部门负责辖区百岁老人优待服务的审核工作。社区居委会负责百岁老人优待服务的受理和初审工作，并协助做好服务工作。

第二章 优待服务内容

第四条 建立百岁老人长寿金制度。对满100周岁的老年人，可由本人或其监护人于满百岁的次年年初申请一次性长寿金2000元。

第五条 建立百岁老人普遍慰问制度。每年重阳节期间，对百岁老人进行一次普遍慰问，每位老人慰问品(金)不少于1000

元。

第六条 建立百岁老人生日宴会补贴制度。鼓励家庭（族）本着喜庆、节俭、隆重的原则为百岁老人举办生日宴会。根据生日宴会实际开展情况，可由本人或其监护人于生日之月起三个月内申请一次性补贴 2000 元。

第七条 建立百岁老人高龄津贴自然调整机制。在市级政策标准基础上，百岁老人高龄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200 元，即每人每月 1000 元，并随着市级政策标准自然调整，区级提高的补贴额度不变。

第八条 开展“最美夕阳红·朝阳寿星”评选活动。重阳节期间，采取社会公开投票方式开展评选活动，每年评选男、女寿星各 1 名，颁发证书、证章，并给予一次性 3000 元奖励资金。

第九条 建立百岁老人“健康助理”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专业医疗服务机构为有需求的百岁老人，按照 5:1 的比例配备健康助理。“健康助理”队伍由专业医生(师)组成，可以为老人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健康咨询、用药指导、未病管理和饮食指导，随时掌握老人身体健康状况，协助老人家属陪同就医等。

第十条 实施百岁老人家庭养老服务支持项目。针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百岁老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助洁、助浴、助餐、助急、康复等服务，根据老人身体状况和服务需求，每月最高免费服务 30 个小时。

第十一条 开展百岁老人典型宣传活动。鼓励百岁老人通过

口头、文字、视频等多种形式讲述自己的养生故事、长寿秘方。开展“家有一老，如有一宝”征文活动，通过晚辈讲述百岁老人生活中的趣事、轶事，晚辈在家庭中的孝亲敬老故事，或回忆百岁老人工作、生活中的动人事迹，收集整理后结集出版，免费向社会发放，并对优秀作品予以资金奖励。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加强资金保障。除百岁老人家庭养老服务支持项目、百岁老人“健康助理”队伍项目分别纳入朝阳区居家养老“四进”服务和特殊老年人“五个一”服务专项预算外，其他优待服务所需资金均纳入年度区级财政预算。

第十三条 严格审批程序。发放给百岁老人的长寿金和生日宴补贴资金，均由本人或监护人提出申请、社区审查、街乡审核把关、区民政局审批的程序进行。高龄津贴由区民政局利用资金统发平台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申请人确认的银行卡，其他需发放给老人的资金均由区民政局拨付街乡统一发放。

第十四条 实施动态管理。加强百岁老人优待服务的信息反馈和监督管理，享受百岁老人优待服务的人员户籍迁出辖区或注销的，在迁出或注销的次月起停止在本地区享有的相关待遇。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百岁老人相关优待服务的，要严肃处理，依法追回相关资金。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百岁老人优待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

区(县): 街道(乡镇): 居(村)委会: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近期免冠2寸照片
身份证号				民族		
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本人或受托人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申请补贴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长寿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日宴补贴					
提交材料(已提交下列材料的,在方框里打“√”)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户口簿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材料:						
申请人签名: 受委托人代签字:		申请日期: 年月日				
社区(村)委员会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街道(地区)办事处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区民政局意见: 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人申请人须携带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到户籍所在地的居委会提交申请,并提交两寸免冠近照3张、户口簿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各三份;如委托其亲属或其他人代为申请的,受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并须同时提交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三份。2.表内户籍所在地址按照居民户口簿地址填写。3.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应附在本申请表后,逐级提交上级部门审核。